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小字第997號

原告 齊鑫聯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惠真

被告 鄧瑞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。而被告於民事異議狀表示現居住於臺南市新市區，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原告並同意被告移轉管轄之聲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

01 裁判費。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貴卿